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6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 2 届 111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管理，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其建设主要目标是培养优秀人才、支撑和培育优势学科，承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探索科技成果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

第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应着力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主战场，围绕相关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总体布局以及学校学科发展规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分为政府批建机构、自主设立机构和联合共建机构三类。

政府批建机构是指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

自主设立机构是指经学校批准建设的研究院（所）、中心等校级科研机构；

联合共建机构是指我校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全校科研机构发展规划、

审查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建设配套经费、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等。

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是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全校科研机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科研机构建设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分层次管理：除国家级和学校明确的直属科研机构外，其它科研机构一般由依托单位管理。依托单位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负责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围绕科研机构负责人遴选、人才引进、资金投入、财务监管、建设用房和设备购置等方面，积极支持科研机构建设。

学校将科研机构管理(含实验室安全生产)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范围。

学校鼓励各级科研机构充分发挥科研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对在校本科生开放，全面支持我校“三全”育人工作。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九条 科研机构设置要以服务学校创建一流学科建设为主要目标，以吸引人才组建团队、强化特色为主要任务。

第十条 政府批建机构设置按照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主设立机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批准设立，可以

随时申报、受理。

1. 院级机构的设置：由二级单位自主按需设置，并冠以二级单位名称（例如，**学院***实验室）；冠名“海南大学”的机构，须由学校审批。

2. 校级机构的设置：校级科研机构分为实体机构和非实体机构两类，需要学校配置编制、经费、场地等人、财、物资源的机构为实体机构，否则为非实体机构。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置由学校科技处审查，人事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报党委常委会审批。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置，由科技处审查，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联合共建机构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校外共建单位每年到校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合作项目结束，共建机构自动撤销。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是在编在岗科教人员，重要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机构设置其他事项

1. 同级、同类型机构负责人不兼任，核心成员不交叉。机构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不同级别机构中可交叉，但最多不能超过两个机构。

2. 机构核心成员及研究方向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内部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做好安全生产、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十六条 政府批建机构,按照批建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和后续周期评估。自主设立机构和联合设立机构由批准单位根据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进行年度量化考核,并依据年度科研成果产出配置资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已到退休年龄的同志原则上不能担任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大学科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暂行)》(海大办〔2009〕11号)与《海南大学科研机构设置和调整补充规定》(海大科〔2009〕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